

文件编号	SES-Q-2-01	页 码	1 of 9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 公正性与保密性管理程序

### 1.0 目的

SES 将公正性和保密性作为保证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质量和信誉的重要内容。为确保质量方针的有效贯彻，独立、客观、公正、高效地为顾客提供服务，保密申请认证客户和已获认证客户的秘密，维护其权利，制定本程序。

### 2.0 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在认证工作中应遵循的公正性及保密性方面的原则，适用于 SES 认证工作中涉及的所有过程及活动。

### 3.0 定义（原则）

SES 的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程序符合中国国家认可规范的公正性要求，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按各方利益均衡的原则构成，在做认证决定时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

SES 在批准/认可的业务范围内，认证业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

SES 不向申请方提供为获得或保持认证的咨询服务，也不从事被认证客户所经营产品/服务范围的开发及经营活动。

SES 按中国法律、国家认可规范及 GB/T19011 相关要求制定了认证人员审核员的行为准则，并制定了处理来自受审核方或其它方面有关认证或其它事项的申述、投诉的原则和程序，以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SES 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4 公正性

4.1 SES 遵循中国认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认可规范，确保 SES 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公正性。

4.2 SES 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实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资格的专职人员，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充足的资源保证。为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SES 成立了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和技术部门，并分别制订了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章程和技术管理部门程序。SES 确保委员会（包括委员的人选）没有任何可能影响其作决定的商业、财务或其它的压力。

4.3 SES 的服务向所有的申请组织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以组织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以及已认证客户的数量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本机构向

文件编号	SES-Q-2-01	页 码	2 of 9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所有申请组织明示认可业务范围、收费标准。

- 4.4 SES 对申请认证的组织不得以任何带歧视性的形式处理认证受理，包括有意加速或拖延申请等隐性的歧视行为。SES 不使用违反程序来妨碍或阻止申请组织认证申请。
- 4.5 SES 委员会、技术部门、办公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在其参与认证工作或申诉处理工作前都应签署公正性与保密承诺，审核员每次现场审核前还应签署“公正性声明及保密承诺”，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守则，并主动报告本人及所在机构与工作对象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行政、经济、商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人员应主动回避。
- 4.6 SES 不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其认证公正性的活动。其中包括帮助认证对象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的咨询服务，接受认证对象所提供的服务，及参加其它有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活动。
- 4.7 SES 不接受任何影响认证工作公正性的经济帮助。
- 4.8 SES 仅在国家授权的业务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
- 4.9 SES 不给予申请组织回扣，也不给予申请组织代表或中间人介绍费。
- 4.10 SES 不提供免费的认证服务,或以其他手段进行高价收费或压价竞争。
- 4.11 SES 不出具、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结论和记录等证明材料。
- 4.12 SES 不向任何人或组织以任何形式做出误导性、欺诈性宣传或者虚假承诺。
- 4.13 SES 外派机构遵守 CNAS 和本机构有关公正性承诺。
- 4.14 SES 审核组执行认证审核任务时,不收受被审核组织的礼品、礼金等，也不参加被审核组织安排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 4.15 SES 对投诉、申诉和争议及时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SES 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保存所有记录。
- 4.16 SES 审核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 4.17 SES 审核员不得应组织之邀为其提供内部审核。
- 4.18 SES 兼职人员，只有在为公司工作时，才能正式使用公司审核员、技术专家的身份。
- 4.19 SES 审核员应在参加审核前将自己或所在组织与拟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将来有可能的联系通知给公司。

## 5 保密

- 5.1 SES 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已认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5.2 SES 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委员会、技术部门、办公人员、审核员、技
-



文件编号	SES-Q-2-01	页 码	3 of 9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术专家、勤杂人员或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等均须对在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5.3 应保密的内容包括：**

- a)任何有关认证审核工作、审核员和认证组织的信息。
- b)认证组织档案，分支机构、协作方、相关方等档案。
- c)SES 体系文件、上级下发的涉及保密的文件/内容；  
口头或以其它形式要求保密的文件/内容；
- d)对在认证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包括受审核方的经营、生产/服务状态及技术资料等）。
- e)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5.4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 a)得到保密信息来源组织的书面同意。
- b)履行法定责任（在提供信息时 SES 须通知涉及的组织）。

**5.5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 a)SES 在出版物或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已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 b)某组织被认证、拒绝认证、暂停或撤消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不是原因）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6 公开文件**

在公开渠道发布公司的“公正性声明及保密承诺”。

**7 附则**

本规则由 SES 技术部负责解释。

**8 附件**

- 8.1 个人保密承声明（个人）
  - 8.2 公正性声明及保密承诺（审核员现场）
  - 8.3 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承诺（公司公开文件）
-

文件编号	SES-Q-2-01	页 码	4 of 9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 工作人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婚 姻 状 况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证 号				职 称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现 住 址					邮 政 编 码		
户 口 所 在 地					联 系 电 话		
教 育 经 历							
工 作 经 历							
本 人 保 密 声 明	<p>我愿意为天亿认证集团有限公司(SES)服务, 保证做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 SES 的规定;</li> <li>2. 保守 SES 和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未经书面许可, 不向第三方透露;</li> <li>3. 若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 SES 规定时, 愿意接受处分, 承担经济赔偿直至刑事处分。</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文件编号	SES-Q-2-01	页 码	5 of 9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 \_\_\_阶段 ) 公正性声明及保密承诺** (审核员现场)

天亿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SES)，安排本审核组对下述组织：

**企业名称：** XXXXXXXXXX 有限公司

进行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 (  初审；  第 \_\_\_ 次监督；  再认证；  其它： \_\_\_ )，  
 基于公正性及保密原则，按认可机构要求与 SES 的规定，本审核组成员特做出如下声明：

本人及所任职的机构在近两年内和现在与受审核组织无直接的利害关系，也未参与过该组织的新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建立的策划及管理体系认证的咨询活动，以后的两年内也保证不与该组织发生上述关系。在审核期间，审核组成员将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和审核结论的公正性；确保在审核过程中，不提供任何咨询意见；
2. 审核工作期间不饮酒；如企业禁止吸烟，应严格遵守企业规定；
3. 不参加受审核方组织的商业性旅游、娱乐活动；
4. 不接受现金或各种形式补助；
5. 不接受纪念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礼品；
6. 不对受审核方态度主观、粗暴；
7. 本人及本人所在的组织与受认证方之间无行业竞争的行为出现过；与受认证方没有也不曾有过经济利益方面的关系与交往；
8. 与受认证方不存在任何会影响公正性的因素 / 事宜。
9. 遵守天亿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保密规定，未经受审核方书面授权，不向第三方透露受审核方的技术、经济以及本次审核情况的秘密；不得私自索要受审核方的非公开性文件资料；
10. 不在受审核方报销与本次审核无关的票据。
11. 本人亲自到审核现场完成所承担的审核任务。

本人作出上述声明，当对其真实性负责并确保承诺获得遵守。我个人承担由于不实产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和责任，如有问题，本人愿承担责任（如 CCAA 注销审核员资格）。本声明经审核组全体成员签字生效后交机构统一存档。

<b>审核组声明人（签名）：</b>	<b>日期：</b>

请贵公司在下方签名盖章，确认贵公司理解并确认以上声明，谢谢！

**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盖章：**

手签字/日期

文件编号	SES-Q-2-01	页 码	6 of 9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 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承诺（公司公开文件）

SES 将公正性和保密性作为保证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质量和信誉的重要内容。SES 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实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资格的专职人员，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具有充足的资源保证。为了确保 SES 始终贯彻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守法、诚信、独立的原则，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着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保守客户的秘密，作为 SES 最高管理者，特作以下承诺：

### 1. 有关公正性管理承诺

SES 遵循中国认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认可规范，确保 SES 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公正性。

SES 在认证审核全过程按照 CNAS-CC01、CNAS-CC02 确定的公正性、能力、责任、公开性、保密性、对投诉的回应等六项原则，对公正性有影响的利害关系（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识(或信任)的威胁、胁迫的威胁）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开展有客观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a) 自身利益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

SES 设立由外部代表、获证客户等关键利益方代表均衡组成的维护公正性委员会，以监视和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抵制有妨碍公正性的倾向。

SES 严格执行认证机构公平竞争的要求，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不以非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识别认证收费对公正性的潜在威胁并加以控制。

SES 识别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源自所有权、管辖、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对公正性构成威胁，已识别的潜在的利益冲突无论其产生于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将其如何消除此类威胁或使之最小化形成文件。

SES 禁止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SES 定期对利益冲突形成分析报告，并提交公正性委员会进行审查。

SES 与咨询机构不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不发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往来，不允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本公司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若有则要求其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

SES 参与认证活动的各分部和所有人员均作出了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

文件编号	SES-Q-2-01	页 码	7 of 9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SES 确保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SES 对利益相关方识别与安排:**

SES 暂无利益相关方，如将来有以不针对单一组织进行认证咨询与提供认证解决方案，不会影响到认证活动的保密性、客观性或公证性。SES 不宣称或建议也不暗示如果某申请组织接受了相关方的服务，认证会更简单、更容易或更经济。

**b) 自我评审的威胁:** 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

SES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不提供管理体系咨询，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同时对从事的其他活动（如培训）进行管理，不从事类似咨询类的活动。

SES 按法律法规和人员注册管理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认证人员（审核员）的行为制度。

SES 对认证人员、外部机构/人员进行适当的管理。参与了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得参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SES 确保参与认证项目活动的人员与该项目没有利益冲突，确保不会受到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而损害公正性。

**c) 熟识（或信任）的威胁:** 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SES 对客户经理、审核组成员进行定期轮换制度，以减少熟识的威胁。

SES 不向有关联机构实施认证审核。

SES 不为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

**d) 胁迫的威胁:** 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

SES 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不接受任何个人和团体的捐赠，不屈就于任何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的威胁。

SES 采取措施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 2.有关保密性承诺

1) SES 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已认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文件编号	SES-Q-2-01	页 码	8 of 9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对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2) SES 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公正性管理委员会、技术部、办公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勤杂人员或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等均与公司签订保密承声明。

3) SES 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 应保密的内容包括：

- a) 任何有关认证审核工作、审核员和认证组织的信息。
- b) 认证组织档案，分支机构、外派机构、协作方、相关方等档案。
- c) SES 体系文件、上级下发的涉及保密的文件/内容；SES 口头或以其它形式要求保密的文件/内容；
- d) 对在认证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包括受审核方的经营、生产/服务状态及技术资料等）。
- e) 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5)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 a) 得到保密信息来源组织的书面同意。
- b) 履行法定责任（在提供信息时 SES 须通知涉及的组织）。

6)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 a) SES 在出版物或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已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 b) 某组织被认证、拒绝认证、暂停或撤消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不是原因）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